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1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2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3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3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22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傅毅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4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滨化股份（601678）、万里扬（002434）、博威合金（601137）、万安科技（002590）、初灵信息（300250）、健盛集团（603558）、三星新材（603578）、圣龙股份（603178）首发IPO项目；江西水泥（000789）、万安科技（002590）非公开发行项目；兰陵陈香（600735）、初灵信息（300250）、远方信息（300306）、恒锋工具（300488）、万里扬（002434）重大资产重组。

王东晖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参与天通股份（600330）、华峰氨纶（002064）、江山化工（002061）、栋梁新材（002082）、万丰奥威（002085）、天马股份（002122）、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宝鼎重工（002552）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天马股份（002122）、久立特材（002318）、宝鼎重工（002552）、健盛集团（603558）、华铁科技（603300）、珀莱雅（603605）IPO项目及横店东磁（002056）2007年公开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叶乃馨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准保荐代表人、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二级、会计学硕士，2013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飞乐音响（600651）、创兴资源（600193）、思美传媒（002712）、山东路桥（000498）重大资产重组，沃金石油可交债以及杭州园林、中新赛克等IPO改制辅导工作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俊浩先生、李秋实先生、董伟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十一路77号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7日

联系电话：0571-86459581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锂电池化成、检测设备和充放电设备，锂电池组的保护板产品，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服务：锂电池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杭可科技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8年8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019年3月，因杭可科技战略调整，杭可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同月，项目组根据发行人2016年-2018年的财务数据，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完毕申请文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再次报内核部组织审核，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18年8月和2019年3月，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内核部制作了会议记录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18年8月和2019年3月，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

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2018年8月，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9年3月，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8年8月7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委员会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9年3月2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委员会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2018年8月7日，国信证券对杭可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9年3月29日，国信证券对杭可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补充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

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杭可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杭可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杭可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杭可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杭可科技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12月7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6504803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曹骥、桑宏宇、赵群武、俞平广、曹政、章映影、曹冠群、郑林军、高雁峰、陈红霞、沈文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未通过募集方式吸收其他合伙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年11月3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取得登记编号为SM532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信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未通过募集方式吸收其他合伙人及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1605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根据2018年1月18日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向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2016年12月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杭可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伍朝阳、张学军和高凤勇的借款、投资款以及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由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营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及技术风险

（1）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的情况下，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速增长，2011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造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的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中有升，锂离子电池在储能方面的应用也前景广阔，因此从长远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产能仍将进

一步扩张，对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也仍将保持高位。但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中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也相应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未来几年电能量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水平落后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获得的政府补贴将大幅下滑，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产业集中度日益升高，目前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低端产能过剩，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若国内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扩张持续减少，且发行人开拓境外动力电池生产商效果不佳，则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面临下滑的风险。

（2）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的后处理系统设备，是基于电化学原理，应用于各类镍氢、锂离子等可充电电池的生产。燃料电池是一种把燃料所具有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化学装置，作为另一种新能源电池，本质上属于一次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相比各有优势，双方属于共存互补的关系，且其产业化尚需较长时间。在可以预测的将来，可充电电池的发展仍将以电化学原理为基础，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在体积、重量、电容量、成本、安全性等方面寻求突破。但是，如果：

①可充电电池的工作原理发生根本性变化，产生如汽油机和电动机之间的巨大差异，则发行人的后处理系统可能出现无法适应的情况；

②在后处理系统中，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可充电电池的生产产生局部变革。若发行人在后处理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中，不能引领或者紧跟技术、工艺发展的潮流，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③燃料电池的应用技术、转换效率、生产成本有了革命性的突破，并对可充电电池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则发行人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业将面临下滑。

（3）不能适应行业和国家标准的风险

目前，在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领域，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所有后处理系统设备的规格、性能、可靠性等指标均根据客户要求而制定，各生产厂家均根据自身对后处理过程的理解以及客户的要求研发、生产产品，从而形成自身的特色。

行业或国家标准一旦制定，各生产厂家将根据标准对自身的研发、生产理念、设备等进行改造，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适应行业和国家标准，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政治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国外客户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日本TDK控制），上述四家客户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中韩、中日国家关系变化可能导致本发行人与上述几家客户的合作减少甚至中断，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电子元器件也从国外采购，而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扩大化，影响到日本、韩国等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则同样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比克动力、天津力神等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60%以上。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9,310.83万元、13,916.19万元和17,606.32万元，逐渐升高。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因此，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消极影响。

（3）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虽根据以往经验总体可估算验收周期在1年左右，但由于每个订单的产品、客户以及验收情况各不相同，每批产品的实际验收时点无法精确估计，从而可能导致全年收入及业绩分布不均匀。同时，各年一季度数据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通常较其他季度略低。

（4）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由于其工作特性，如果产品质量不佳，轻则影响电池合格率，重则会导致安全事故。发行人目前尚未出现因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但不排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骥、曹政合计控制了发行人80.0749%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工作制度，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6）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未来若发行人的客户中部分技术水平较低的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的低端产能过剩严重，逐步被市场淘汰，则未来发行人的客户或将更集中于国际、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或者未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商在发行人客户中的比重可能有所提升，产品结构也相应有所改变。盈利能力方面，若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竞争日益激烈，形成了价格战局面，并向上游设备供应商进一步压价，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7）客户验收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锂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主要以设备验收确认收入，根据以往经验总体可估算验收周期一般在1年左右，但受部分下游客户的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及其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的影响，上述周期也可能会延至1年以上。若未来遇到行业剧烈波动，部分下游锂电池生产商开工率较低或处于停业状态，且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资金紧张，有可能推迟或拒绝对设备进行验收，发行人的部分收入将可能无法得到确认，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在手订单增速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8 年 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率 (%)	2018 年 第四季度	环比变动率 (%)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191,717.52	187,278.09	2.37	196,520.97	-2.44

由上表可见，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环比略降，同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总量仍较大，但在手订单增速下滑，若未来在手订单增速继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出现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的情形。

(9) 出库量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道出库量与其对应的设备合同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份	出库量 (单位：通道)	出库充放电设备对应的合同金额 (含 税) (万元)
2018 年	1,363,886	118,069.27
2017 年	1,641,932	103,129.16
2016 年	1,272,591	74,568.72

由上表可见，2018年发行人以通道计量的出库量相对于2017年有一定的下滑，但相应的合同金额有一定的上升。2018年发行人出库量下滑的原因包括产品工艺优化、性能增强、充放电设备包含的通道数量由于电池尺寸增大而下降等因素，但若未来由

于下游客户需求下滑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出库量出现明显下滑，且合同金额也同步下滑，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39.85万元、9,034.42万元和18,136.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6.04%和9.5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4.92%和7.86%，金额及占比均有提升。2018年以来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将减小，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500.58万元、60,506.04万元和78,099.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4%、40.42%和41.1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4%、32.95%和33.8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发行人产品运达客户后，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普遍在1年左右。客户产品验收时间较长的原因主要为后处理系统设备作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一部分，在新建或改造生产线时，需要与整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一起试生产，验收时间普遍较长。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发行人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发行人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稳定增长。

(3) 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同时发行人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等各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11%、49.82%和46.53%。但是，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大规模应用和规模化生产，锂离子电池存在逐步降低成本售价的压力，而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也必然会将降成本的压力转嫁一部分给上游设备供应商；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应用所带来的对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大量需求，也刺激了行业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厂家进入后处理系统领域，导致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始终面临市场竞争及客户要求降价的压力，如果发行人无法保持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产品订单减少或毛利率下降。另外，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逐步以总包的形式向客户销售全自动后处理系统生产线，其中包含了外购的自动化物流线产品，也会拉低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2015年1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12月1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字〔2017〕201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至2019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则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应收国轩高科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SZ.002074）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和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合肥信联31.25%的合伙份额，合肥信联持有发行人2.2529%的股份。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与西藏国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缜控制下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603.3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7.40%，占比较高。若未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生产、研发齐头并进，且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充分准备，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和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

其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91,153.98万元，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6.56%（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发行人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发行人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 2016年变更收入确认方法对经营状况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6年将收入确认方法由初验法变更为终验法。

销售合同中关于验收方式的约定：1、设备生产完成时进行预验收（即初验），对设备功能与各项质量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在确认设备各项指标满足合同技术和质量要求情况下设备运至客户现场；2、到货开箱检验，检验包装是否完整无损、到货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3、最终验收由客户授权的专门人员协同发行人工作人员在客户工厂进行，设备到客户现场后发行人对设备进行组装、调试、试生产并进行相关生产与维护人员培训，设备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要求时，经双方工作人员确认完成验收并签订设备验收单。

销售合同中关于货款的支付约定：合同签字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

(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 30%); 出厂验收发货后支付一定比例发货款 (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 30%-40%);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支付一定比例验收款 (一般收取合同金额的 20%-30%);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行业技术和产品性能的发展和提高, 发行人产品安装调试义务的复杂程度逐步增加, 发行人产品运达客户后, 需进行更加复杂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客户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 不确认收入, 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 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发行人按最终验收的时点确认收入, 符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要求, 更为谨慎。

2016 年发行人变更收入确认方法, 由主要以初验确认收入变更为主要以终验确认收入。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在报告期内和可以预期的未来, 会导致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有所不同。初验法下发行人根据验收设备明细情况, 按对应销售合同金额确认初验法下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产品出库量情况及初验法、终验法下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期间	出库量 (通道)	初验法		终验法	
		营业收入(万元)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变动率
2018 年度	1,363,886	134,722.02	12.89%	110,930.62	43.88%
2017 年度	1,641,932	119,344.01	100.38%	77,098.28	87.95%
2016 年度	1,272,591	59,560.27	—	41,021.53	—

2016 年变更收入确认方法导致报告期各期以及 2019 年终验法下营业收入确认金额低于初验法下确认金额, 发行人存在由于收入确认方法变更导致的相应风险。

(5) 诉讼败诉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无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但 2019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两起, 原告要求发行人赔偿的损失及相应费用合计为 110 万

元。若发行人败诉，则需要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和费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行业拥有较大市场需求，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天健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7213号”审阅报告，天健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杭可科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杭可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总资产	242,758.86
所有者权益	97,193.96
项目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4,98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6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乃馨

叶乃馨

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傅毅清

王东晖 2019年6月2日

王东晖

2019年6月2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9年6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19年6月2日

总经理:

岳克胜

岳克胜

2019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9年6月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傅毅清、王东晖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王东晖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